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A)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已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C)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已刊發的通函、澄清公佈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配售協議通過向恒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而配售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失效，及本公司及恒利無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惟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根據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狀況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並於必要及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

\* 僅供識別